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enovo联想

## Lenovo Group Limited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992)

## 建議於場外購回無投票權股份 及關連交易 延遲寄發通函

謹此提述本公司就(其中包括)構成一項關連交易的場外股份購回而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五日刊發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五月四日的公告。

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及聯交所申請延長通函的刊發時間,以便通函可在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寄發。

## 延長通函刊發時間

謹此提述本公司就(其中包括)構成一項關連交易的場外股份購回而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五日刊發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五月四日的公告(「**該公告**」)。該公告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需要較預期為長的時間確定就股份購回向股東寄發的通函(「通函」)。本公司需更多時間,以便可將若干財務資料包括股份購回的財務影響載入通函內。

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本公司須在該公告日期的21日(即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內向股東寄發通函。本公司已根據守則向執行人員申請批准,以便通函寄發予股東的時間可延至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或之前。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在該公告刊發後21日(即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內向股東寄發通函。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的規定,以便通函寄發予股東的時間可延至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或之前。

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且於作出 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 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的內容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楊元慶先生、Stephen Maurice Ward, Jr 先生及馬雪征女士;非執行董事包括柳傳志先生、朱立南先生、James G Coulter先生、單偉建先生、William O Grabe先生、Justin T Chang先生(James G Coulter先生的替任董事)、劉偉琪先生(單偉建先生的替任董事)及馮文石先生(William O Grabe先生的替任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黃偉明先生、吳家瑋教授及丁利生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楊元慶

香港,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